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拟协议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协议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项行为进行审查，确认上述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 (1)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 (3)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与评估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丁慧平
(丁慧平)

董事 (签字) 王大树
(王大树)

董事 (签字) 王传顺
(王传顺)

董事 (签字) 宗文龙
(宗文龙)